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9)

###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本公司公佈（「該全年業績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全年業績公佈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請使用者注意，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包括以下強調事項段落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吾等並無保留意見，吾等務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a)，當中闡釋貴集團就其台灣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接獲仲裁裁決而產生之損害賠償、利息及仲裁相關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確認開支約人民幣174,531,000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a)進一步說明，貴集團已向東京地方法院提交呈請，要求廢除該仲裁裁決。截至本報告日期，東京地方法院尚未於聆訊中作出決定。呈請最終成功與否，可能對最終將予確認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此初步階段未能估計呈請之最終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a)闡述如下：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針對台灣豐賓向仲裁協會提交一項附有申索陳述書之仲裁要求，追討客戶因台灣豐賓所供應若干聲稱有問題之電容器而蒙受之損失1,412,106,000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72,300,000元），另加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至清償日年利率6%之利息及所有仲裁相關費用。台灣豐賓拒絕客戶提出之索償，並入稟仲裁，向客戶就所蒙受之損失反索償6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3,072,000元），另加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計至清償日年利率6%之利息及所有仲裁相關費用。

二零一四年八月，仲裁協會向台灣豐賓頒佈仲裁裁決，判令台灣豐賓須按下列各項之總和，向該客戶作出損害賠償：

- (i) 損害賠償2,427,186,647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124,272,000元）；
- (ii) 上文(i)項之遞延付款之利息，即(a) 1,311,973,002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67,173,000元）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b) 942,366,339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

48,249,000元)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及(c) 172,847,306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8,850,000元)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按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及

(iii) 仲裁相關費用23,618,062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1,209,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台灣豐賓已向東京地方法院提交呈請，要求廢除該仲裁裁決。於本報告日期，東京地方法院尚未於聆訊中作出決定。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理據提出呈請。然而，在此初步階段未能評估呈請之最終結果。因此，由於初步仲裁判決，故已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確認損害賠償撥備約人民幣174,531,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的資料外，載於該全年業績公佈的所有詳細資料一概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主席  
林金村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周秋月女士(副總裁)、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林蕙竹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劉芳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崇慶先生、呂鴻德先生及董清銓先生。